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总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China Create Special Material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Hesheng Special Material CO.,LTD</p>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